

#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6)黔0502破1号

申请人：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幸美口腔门诊部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麻园街道开行路馨阁苑三期综合楼1幢负1层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502MAAK0LYP1U。

2025年11月18日，申请人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幸美口腔门诊部有限责任公司以其负债规模已远超资产覆盖范围，并与职工解除劳务关系，无实际经营可能，且经法院强制执行，无法偿还到期债务，明显丧失清偿能力，符合破产清算条件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本院作出(2025)黔0502破申23号民事裁定，对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幸美口腔门诊部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不予受理。申请人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幸美口腔门诊部有限责任公司不服，向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黔05破终8号民事裁定，撤销本院(2025)黔0502破申23号民事裁定；指令本院受理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幸美口腔门诊部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审查查明，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幸美口腔门诊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幸美口腔公司），在七星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0月12日登记设立；注册资本为150万元；原

股东为邵定琴（占股 51%）、何银巧（占股 13%）、刘太元（占股 29%）、刘学（占股 7%），出资（认缴）时间均为 2040 年 9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兼经理为邵定琴、监事为何银巧、财务负责人为刘学。2023 年 3 月 30 日，幸美口腔公司进行了股东和法定代表人变更，由上述 4 位股东变更为王云艳（占股 50%）、王申会（占股 30%）、何银巧（占股 20%），出资（认缴）时间均为 2040 年 9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云艳。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名称由原毕节七星关益美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变更为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幸美口腔门诊部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均变更为王云艳。主要经营范围是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洁牙、镶牙、正畸修复、各种烤瓷牙修复、各种口腔诊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申请人有多笔债务经本院强制执行，公司的全部医疗设备和办公设备已经公开拍卖成交后支付债权人，但仍有多笔债务经执行后终结执行。

本院审查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本案中，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显示，幸美口腔公司经生效民事判决和劳务争议仲裁确

认债务，经本院强制执行，公司的全部医疗设备和办公设备已经公开拍卖成交后支付债权人，除此之外未发现公司还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因此，幸美口腔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具备破产原因，申请人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予以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幸美口腔门诊部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简 泽 智

审 判 员      丁 明 香

审 判 员      潘      旭

二〇二六年四月七日

书 记 员      王 晓 莉